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委托方(甲方):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25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英

项目联系人：陈强

联系方式：17719798195

受托方（乙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法定代表人：袁正刚

项目联系人：祁梅刚

联系方式：1868292598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提供技术运维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运维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运维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运维服务的范围：

本次技术运维范围主要为渭南市工改系统已建设的系统应用功能、门户、系统对接、统一认证、数据库等，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系统功能变更、对方系统发生变化导致的对接变更（如陕西省电子政务网统一认证、单点登录等系统更换供应商等）及不

在已建范围内的系统升级、优化、对接等工作不在本次运维范围内。具体运维范围包括：

(1) 业务系统：

1 套渭南市工改系统。

(2) 门户网站：

门户网站应用服务共计 2 套，包括：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事大厅、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

门户网站地址如下：

<http://www.wngcsp.com/#/login>

<http://wnzjjy.com/GCSP/IS/index.html#/Home>

(3) 数据库：1 套系统数据库 (Microsoft SQL Server)

2. 技术运维服务的内容：

渭南市工改系统运维保障工作主要实现对现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网上办事大厅系统、中介交易平台系统、数字化图审系统、工改 3.0 数据、消防数据等方面进行运维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各项功能正常，并对使用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1) 工改应用系统维护

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维护

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子系统进行维护，包含 事项分发、事项审批管理等功能维护，保障各项功能正常，并对使用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2) 中介交易平台系统维护

对中介入驻注册、中介入驻审核、中介信息变更等功能维护，保障各项功能正常，并对使用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3) 效能监管子系统维护

对效能监管子系统进行维护，包含项目办理统计、项目查询等功能检查维护，保障各项功能正常，并对使用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4) 施工图联审系统维护

对施工图联审系统进行维护，包含资料上传、联合审查、网上监管及统计分析、后台管理等功能检查维护，保障各项功能正常，保障渭南市施工图联审业务正常进行，并对使用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5) 运维管理子系统维护

对基础配置、审批管理、中介管理、组织管理等功能维护，保障各项功能正常，并对使用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6) 门户网站维护

① 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事大厅维护

对工改系统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维护，包含系统的登录入口、网上申报等功能维护，保障网上办事大厅能够正常运转，企业可以正常登录进行建设项目各类审批事宜申请。

② 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门户维护

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门户进行维护，包括门户注册、登录、通知公告、政策法规等功能维护，保障各项功能正常，并对使用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③ 数据共享交换及系统接口运维

系统接口包括与渭南市、陕西省各相关系统接口，定期检查接口状态是否正常，检查接口能否正常使用。

7) 运维服务形式：

运维服务形式以运维项目经理、运维专家、研发人员远程支撑服务为主，负责系统运行的性能调整、功能完善，以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转。如遇到紧急状况，会派技术人员现场支持。

8) 因政策及业务变更进行的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新增或变更需求的工作量、金额应经双方确认并签订需求工作量联系单后，乙方方可投入实施交付。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运维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技术服务标准：

(1) 日常巡检

每天巡查系统运行状态，并与中心沟通系统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按月提交日常巡检记录表，由甲方进行确认。

(2) 日常事务处理登记

乙方提供日常事务处理登记表，注明事务日期、问题描述、处理方法、处理状态等，由双方签字确认。

(3) 节日保障

逢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驻场运维人员于节前最后一天、节日最后一天，对软件系统各进行一次全面巡查并做好巡查结果记录。

(4) 服务形式

乙方为该系统配备专职运维人员以及包含专职技术专家的运维技术团队，提供工作日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方式包括在线服务、远程技术支持、专业人员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检服务等，工作时间外，保障 7×24 小时的电话等方式远程服务响应、服务响应时间≤10 分钟，从而保障系统 7×24 小时正常运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运维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清单及技术运维服务条件：为完成本项目运维，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运维规范、建设情况以及甲方组织架构及人员信息)和运维服务条件(办公工位、电话、电脑、运维服务涉及的支撑系统、权限账号等)。
2. 提供时间和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 5 个工作日。
3. 其他协作事项：应乙方要求，及时沟通、确认需求，并解答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提出的相关事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运维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运维服务费总额为：¥288000.00 元（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2. 技术运维服务费按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288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2) 因政策及业务变更的交付工作量，依据双方确认的需求工作量联系单，按季度进行结算支付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户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105 0188 3600 0000 3679

4.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以电汇的方式支付。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乙方报价；

（2）在合作过程中得知的乙方明确表示必须保密的各种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无形资产和所有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执行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双方合作开始至项目终验后壹年内。

4. 泄密责任：须承担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及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执行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须承担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运维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运维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文档审查验收法。

2. 技术运维服务成果的资料清单：（1）运维年度总结报告；（2）巡检报告（如有）；（3）需求工作量联系单；（4）运维事件报告。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在运维服务周期结束的前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验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以下情况视为验收通过：

①甲方超期未验收也不提出书面异议；

②甲方无故拒绝在约定的期限内组织、完成验收；

第八条 乙方在甲方的平台系统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知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运维服务工作延误或停滞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除因不可抗力、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未经乙方同意外，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果逾期支付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未按计划实施技术运维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实际违约天数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果逾期支付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祁梅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协助乙方明确服务要求，确认服务方案，确认验收，办理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等事宜；

2. 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及时接收甲方信息，按约定执行技术运维服务工作；

3. 乙方接受的甲方信息传达与要求，以甲方项目联系人的书面或邮件的告知书为准，乙方不接受甲方项目联系人之外的信息传达与要求。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5年 7 月 25 日

乙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5年 7 月 25 日